

富川瑶族自治县现代设施蔬菜 AI 智慧产业园 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3-230165-GXHH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6年01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9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富川瑶族自治县现代设施蔬菜 AI 智慧产业园项目 (HZZC2025-G3-230165-GXHH) 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富川瑶族自治县现代设施蔬菜 AI 智慧产业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3-230165-GXHH）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现代设施蔬菜 AI 智慧产业园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3-230165-GXHH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3996500.00），该资金款项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现代设施蔬菜 AI 智慧产业园软硬件搭建及配套服务。
5.2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属性：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行业分类划分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品目分类划分为“C 服务—C16000000 信息技术服务”，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

5.3 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5.4 服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 软件搭建期及供货期：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软件搭建等内容并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 项目服务期：3 年。
◆ 质保期：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换新后货物的质保期从换新完毕再次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否。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相应事项作出“信用承诺”）。

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承诺书或总（上级）公司的授权书（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说明：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承诺书或总（上级）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承诺书中须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产生的民事责任以本分公司管理的财产承担，并且在本分公司的承担能力范围内。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及主要营业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此处系指其《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国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3 诚信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止。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yczf.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3.4 投标人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五. 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章】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会议进度，开标会议中可能发生需要投标人作出答复或澄清及投标人对开标提出的质询，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投标人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及开标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1. **《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本项目《采购文件》预公示信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日历日。

2. **《招标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pub.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相关说明：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采购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投标保证金：无。

4.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审副会场地址：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港市红树林大厦东塔 6 楼政府采购评标室 3）。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服务单位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联系方式：07745268001、07745267896

2. 监督部门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3. 采购人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建路 37 号

联系人：陈秀超

联系方式：18378479678

电子邮箱：fcny7882423@163.com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麦路（富阳派出所北上 100 米）

邮编：542700

联系人：黄利娜

电话/传真：19197962601

电子邮箱：3641798347@qq.com

5. 项目联系方式投标人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黄利娜

电话：19197962601

2026 年 01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不组织集中踏勘，由投标人根据其自身需求可以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确需现场踏勘的，应先按照联系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落实踏勘时间，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偏差	<p>◆偏差范围：接受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p> <p>◆偏差幅度：《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质询	<p>◆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答复）的时间：自采购代理机构收悉《质询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澄清（答复）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但不指明质询的来源。澄清（答复）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15天。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可编辑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项；须附相关“专利或名（目）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条款存在特殊性（不满足基本竞争性（当该项条款指向“采购需求”时适用）或为单一投标人持有（当该项条款指向“详细评审”时适用））。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论证专家按以下不同情形适用相应的处理机制：</p> <p>（1）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论证委员会将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2）经论证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条款相应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审因素。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载明于《澄清（答复）公告》，变更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15天。</p>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CA锁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电子签名章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p>形式：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无效标或否决处理。</p> <p>递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时间：2026年0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p>解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30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p>
开标时间 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01月27日09时00分</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p>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抽取专业类别：经济类（会计或审计或法律类）：2人，技术类（服务类）：2人。</p> <p>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2人。</p> <p>评标专家评标地址：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标副会场地址：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港市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政府采购评标室3）。</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p>
类似项目业绩	<p>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作为投标人“商务标评审标准—类似项目业绩”评审项，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商务标评审标准—类似项目业绩”评审内容进行评审；如投标人适用本项目因素成为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诚信（履约）能力核查。</p> <p>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合同》主体（承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不接受分包承包人。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投标人承包过质量合格的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日期（以下述“证明材料②”中体现的数值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超过1个自然年（12个月）。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包含有“AI智慧”类服务的内容。 ◆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权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

	<p>（《项目合同》“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p> <p>①投标人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权的《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委任书）》；</p> <p>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p> <p>与“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载明承包项目的“时限”和“内容”标准一致。不限于投标人按下述载列情形提供相应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参与该专业服务。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以上评标参考因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标项不得分。</p> <p>①该人员参与的项目合法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包权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为投标人在职人员的，投标人自行评估已提供的材料是否能清晰反映解析标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下述“②”项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非本项目投标人在职人员的，应当提供下述“②项材料”）；</p> <p>②该人员参与的项目的项目发包人为该人员出具的盖有项目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本项材料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形式：总价包干。</p> <p>2.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39965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上标明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响应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即时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p>5.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中标结果公告》	<p>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人有质询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 采购人对中标人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p>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p>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参与采购项目最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p>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采购活动的终止公告。</p>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p>1. 投标人 本项目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投标人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 (2) 《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365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的开户信息。</p> <p>2.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推算1个自然年(12个月)内。</p> <p>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4.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且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CA锁签章】；【电子签章】均指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p> <p>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性质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2025年11月(或12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及以后的人员或退休后返聘人员的，可只需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7.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关原件以供核验，中标人未能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与其《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其不诚信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p> <p>8.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及</p>
《采购文件》 相关名词 定义解析	

	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采购活动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规政策文件。
质疑	<p>质疑事宜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p>(1) 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2) 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 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该事项起算点为“《采购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 《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 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p>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

	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协议书》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中标人 相关费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500万元--1.1%）计取）。</p> <p>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人相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中标价先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投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投标）禁入期间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6) 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4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踏勘现场”。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差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偏差”。

1.11 执行法律、法规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和说明；
- (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7) 附件。

2.1.2 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的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不予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本项目投标人《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日。投标截止时间延长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1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投标人的自行承担风险。

3.1.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投标人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1) 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②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③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2) 报价响应文件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3) 商务技术文件

①投标人技术承诺

②投标人商务承诺

③投标人资信文件

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或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系统内存在同一投标人名称的两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5. 开标会议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会议、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评标环节，本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

(5)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及“详细评审”。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或认证的专家；

(5)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7. 成交标准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1.2 成交人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经评标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人员业绩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7.2.2 采购人对中标人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7.2.3 采购代理机构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结果公告》载明的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相应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5 《项目合同》订立和履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项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没有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预期违约以人民币 1000 元/日计算采购活动耗时赔偿数额，并将该“不诚信应标”情形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7.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视同本款 7.5.1 “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进行处理），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规定，如围标串标等）或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等情形，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

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审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7.5.3 履约能力审查：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五.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7.5.4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5.5 《项目合同》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格式编制，采购人和中标人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如确需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先协议解除《项目合同》，而后按法定程序重新采购。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未按法定程序直接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内容自始无法律效力。

7.5.6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采购活动尚未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活动失败：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相关线索移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

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载明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相关解析进行计算）起 7 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询，没有提出质询的，不予受理。

9. 采购活动适用的名词解析及《采购文件》解释权

9.1 名词解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9.2 解释权：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解释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1. 本章“详细实施范围（采购需求）”均视为投标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投标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二. 项目概况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三. 实施范围（采购需求）

（一）智慧农业产业大脑

1. 农业产业大数据中心

（1）数据集成

数据采集围绕富川全县涉农数据的汇聚、获取与任务调度，构建完整数据接入体系，主要包括数据概览、数据源管理、数据接入等功能。数据概览通过汇总离线 / 实时任务数、执行情况、数据条数等核心信息，以多维度展现助力掌握平台数据汇聚动态；数据源管理通过对涉农数据源的注册、分类、状态监控与权限配置，实现全类型数据源的规范化全生命周期管控；数据接入通过多模式进行实现采集任务分发，适配多协议多格式完成涉农数据高效汇聚与异常处理。

（2）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功能围绕涉农数据数据质量管控与优化，构建标准化治理体系。主要包括质量概览、数据质量、数据安全等功能。质量概览通过汇总质检数据、错误数据、任务数等核心信息实现宏观展现，助力用户掌握数据质量水平；数据安全支持安全规则配置、应用发布及增删改查等操作；数据质量通过建立统一质量标准、制定精准质量规则、开展全流程质量稽核、输出量化质量评分，实现涉农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与持续优化。

（3）数据开发

数据开发包括数据采集和数据开发。数据采集负责富川县涉农数据的采集的管道配置与采集任务管理；数据开发通过任务统筹、数据加工、实例管控，支撑数据采集流程中离线 / 实时任务的调度与运行。

（4）数据资产

数据资产围绕整个富川县农业产业大数据中心数据资产的可视化管理、高效查询与规范化管控，构建全流程资产管理体系。主要包括资产概览、资产查询、数据管理、业务数据源管理等功能。资产概览直观呈现数据总量、增量、质量、分布等全貌信息，集中展示已接入数据库表数据量；资产查询支持多维度灵活检索，提供数据库统计与单表详情查看功能；数据管理含业务库、主题库等分类，按农业相关业务与主题组织数据；业务数据源管理通过全生命周期操作与流程，保障数据的准确、可靠、安全与完整。

（5）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围绕富川县涉农数据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资源管控与高效复用，构建标准化服务体系。主要包括

数据服务概览、目录管理、资源管理、服务管理等功能。数据服务概览全面展示服务状态与信息，支持用户访问管理及管理员监控优化；目录管理遵循信息资源目录标准，提供编目、分类、审核、发布等功能，实现数据资源汇集有序管理与快速查询；资源管理支持接口、文件、数据库三类资源挂载卸载，及数据审核、下线等操作；服务管理涵盖服务注册、生成与发布，支持接口配置、数据接口化发布及服务全生命周期管控，支撑数据服务规范化运营。

（6）数字化标签

数字化标签模块以标签分类搭建富川县涉农标签的层级分类体系，通过标签管理完成标签的创建、维护与配置，依托实体管理关联农业主体 / 资源等业务实体，再以标签运营实现标签的应用调度与效果优化，全面支撑涉农数据的标签化治理与价值挖掘，包括标签分类、标签管理、实体管理、标签运营。标签分类：通过创建层级化分类体系，对涉农场景下的标签进行归类管理，搭建清晰的标签分类框架；标签管理：实现标签的创建、编辑、停用等全生命周期操作，保障涉农标签的精准性与有效性；实体管理：将标签与农业主体、资源等业务实体进行关联绑定，建立标签与实体的对应关系；标签运营：统筹标签的应用调度、效果监控与优化调整，推动涉农标签的落地价值发挥。

（7）数据共享中心

数据共享中心围绕富川县农业农村数据共享复用、便捷访问与个性化管理，构建高效协同的共享服务体系。主要包括首页、业务领域和数据资源目录等。首页作为共享门户核心入口，展示目录数量、资源数量、数据总量、应用个数等，助力用户快速了解各类数据服务项；业务领域通过划分种植业、产业科、全产业链追溯等农业细分场景，实现涉农数据按业务维度的分类聚合与精准访问；数据资源目录以层级化结构梳理各业务领域下的数据源清单，支持目录的浏览、检索与关联查看，为数据共享提供清晰的资源导航。

（8）技术支撑

技术支撑围绕整个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权限规范管控与高效运维保障，构建全方位技术支撑体系。主要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机构管理、区划管理、菜单管理、系统日志等功能。用户管理负责用户注册、登录、权限控制及组织架构管理；角色管理通过定义配置权限集合类角色，明确用户权限范围；机构管理涵盖部门、岗位和人员设置，支持机构各类操作及人员信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与职责明晰；区划管理提供行政区划的划分、修改、调整和查询功能；菜单管理保障平台功能完整性，提升易用性与可维护性；系统日志记录平台运行信息，为问题排查与性能优化提供支持。

2. 农业产业驾驶舱

（1）产业总览专题

基于富川县农业产业大数据中心中的农业产业数据资源库数据基础以及 GIS 地图、Echart 等技术，围绕富川县围绕“春芋夏梨秋薯冬橙”全年无淡季的种植产业布局和生猪、肉鸽等畜牧产业信息进行统管展示。主要包括：产业总览、产业历年种植/养殖情况分析、历年本县各乡镇特色产业种养殖规模排名，以及“蔬海瑶乡”品牌建设情况。

（2）智慧蔬菜基地三维专题驾驶舱

构建整个智慧蔬菜基地三维驾驶舱，通过 3DGIS 和数字孪生技术，将园区内所有设施的结构、设备、作物生长状态等信息以三维可视化的方式呈现。工作人员可以通过驾驶舱实时监控园区的运行状况，进行设备控制和管理决策。

（3）蔬菜基地管理专题

依托农业产业可视化驾驶舱建设智慧蔬菜基地专题一张图：对蔬菜基地实现智能化管理，展示蔬菜基地园区整体概况，包括基地种植分布情况，农事智能化记录、农事方案建议、专家种养殖经验建议、天气情况等汇总。

（4）种植环境数字孪生专题

建立基地蔬菜种植环境数字孪生专题，实时反映大棚内的温度、湿度、光照、二氧化碳等环境参数。通过与“富小农”农业行业大模型的结合，实现对种植环境的精准模拟和预测，为环境调控提供科学依据。

（5）水肥一体数字孪生专题

构建水肥一体数字孪生，将水肥一体化系统的运行数据、土壤墒情数据、作物生长数据等进行整合和可视化展示。通过数字孪生体分析水肥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优化水肥管理策略，提高水肥利用效率。通过图形化界面展示大棚灌溉和施肥的实时数据，可以监控水肥的使用量、分布情况、土壤湿度和养分含量，帮助农民精准调控灌溉与施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浪费，同时优化作物的生长环境，确保农业生产的高效与可持续性。

（6）智能监测一张图

对蔬菜基地现有的前端物联设备，包括土壤墒情仪、气象站、虫情测报灯、电动阀、水肥一体机等物联网设备的接入和统一纳管，实现对物联网监测数据的集成化管控和内所有物联设备的管理及基础数据资源的统管，同时也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了富川县更加全面和准确的数据支持。

3. 智慧蔬菜基地数字孪生

（1）云渲染引擎

适用于蔬菜基地园区场景，影像地形数据不限，倾斜数据限制 20 平方公里，其他模型数据共享 30G；不支持 UE 工程数据；不含高级分析功能。一个服务端许可授权，包含 2 个并发终端许可，支持二次开发及运行二次开发的应用程序

（2）基地倾斜摄影

对蔬菜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倾斜摄影。

（3）园区建模

基地智慧大棚室外建筑（L3 级建模）、基地道路、基地停车场等进行三维建模及美化。

（4）大棚建模

智慧大棚内的培育架、苗床等设施进行 L3 级三维建模；共计 5 项。

（5）设备建模

智慧大棚内照明、风机、水肥一体机等设备进行 L4 级三维建模；共计 5 项。

（6）场景美化

基地智慧大棚室外场景、大棚内场景美化。

（二）蔬菜基地智能化管理平台

1. 基地智能化设备管理

（1）设备运行状态监测

通过实时接收智能化设备的运行参数，对设备进行状态的实时监测，一旦检测到设备运行参数异常，可判断设备可能出现堵塞或故障，及时预警以便维修人员排查

（2）分组管理

基于蔬菜基地设备类型与所在区域或功能模块，支持自定义设备分组，实现同组设备的集中管理与批量操作，并可通过农业产业驾驶舱直观查看各组设备的运行状态分布，提升管理效率。

（3）设备绑定

支持将蔬菜基地设备与智慧农业账号、位置标签及关联系统进行智能绑定，建立“设备 ID-位置-功能-负责人”的映射关系。绑定后，平台可自动识别设备归属与联动逻辑，确保数据采集与指令下发的精准对应。

（4）远程操控

通过移动端或中控平台，对已绑定的设备进行远程启停、参数调节，操作指令实时同步至设备终端并反馈执行结果。可农业产业驾驶舱界面可视化操控设备，简化远程操作流程。

（5）报警预警

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运行参数与环境阈值，当出现设备故障、运行环境超标或异常波动时，进行预警，并附带故障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

（6）设备日志

记录设备全生命周期的运行数据，形成可追溯的电子日志。支持按设备 ID、时间范围或操作类型查询，通过数据可视化展示设备运行趋势，为设备维护计划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三）智慧蔬菜全产业链平台

1. 种植数据子系统

（1）品种管理

系统记录并管理种植过程中的蔬菜品种信息，涵盖品种的来源、特性以及应用情况。包括品种来源记录、品种特性记录、

（2）种植户管理

系统为每个种植户创建详细档案，记录其种植作物、地块信息和种植历史，确保责任明确。

（3）农产品管理

系统对蔬菜的生产、管理、收获等环节进行全面追踪，确保产品质量和可追溯性。

2. 生产数据子系统

（1）地块信息管理

系统针对每个试点的智慧蔬菜基地内的具体地块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对地块的面积、位置及相关资源的准确记录。系统将显示所有的地块列表，用户对需要修改的项目进行选择，选择完成后系统显示相对应的信息，用户完成修改后将信息返回到系统中。

（2）消耗品管理

系统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消耗品进行管理，如化肥、农药等，确保生产资源的有效管理和追踪。实现对有机肥料、生物制剂等投入品使用时间的详细记录，将农事活动时间录入系统。

（3）农事记录管理

系统支持对基地农业活动的日常记录，支持图文方式，对施肥、浇水、打药、修剪、采摘等操作，帮助农业生产管理者全面掌控生产过程。

3. 销售数据系统

（1）销售管理

涵盖富川县相关蔬菜种植企业销售运营的关键环节，包括：产品信息、销售门店及其详细介绍、销售日期、销售人员信息（姓名、联系方式等）、备注记录以及操作选项（如编辑、删除、审核等）。

（2）采购订单

包括蔬菜订单号、供货商、产品、产品品质、价格、重量、检验标志、入库标志、下单人员、系方式、下单人员联、备注、操作等，采购订单信息的检验、入库、修改、删除、查询等。

（3）生产加工单

对蔬菜进行挑选、分类、清洗、包装后，系统支持根据该农作物的基本信息、入库时间、生产时间等生成二维码并打印和粘贴。

（4）销售单

包括蔬菜销售单号、销售客户、客户联系、方式、客户地址、销售时间、销售成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出库标志、出库时间等。

（5）入库统计

可以按时间查询入库蔬菜的数量、品种、生产时间、种植户等信息。

（6）出库统计

根据客户订单，生成出库单（包括客户信息、价格、数量等信息）。根据出库单对出库产品进行扫码，可以查询出库产品的历史记录。

（7）库存统计

可查看蔬菜品种、种植户、产品、成品、库存数量。管理人员可以实时掌握库存的详细信息，包括品种信息、种植户信息、产品信息、成品信息以及各自的库存数量信息。

4. 物流数据子系统

（1）运单管理

涉及蔬菜订单配送状态的监控以及历史订单信息的管理，负责监控订单配送状态并管理历史订单信息。

（2）历史数据追溯

管理和回顾历史配送订单的详细信息，包括车辆的定位、配送路线。历史数据追溯对于分析物流效率、解决纠纷、以及满足合规性和审计要求。

5. 基地设备接入

（1）基地设备接入

支持统一协议全面接入蔬菜基地原有物联设备数据。实时采集、清洗整合与高效存储管理数据，向下连接海量设备，支撑设备数据采集上云；向上提供云端 API，指令数据通过 API 调用下发至设备端，实现远程控制，构建起全景、跨部门、多维、实时、立体的一体化感知监测体系，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融合共享，从多维度深入分析数据，实时监测关键指标并及时预警，全方位掌握农业生产状况，为实现富川县农业产业数字化种植奠定转型基础。

（四）“富小农”农业行业大模型

1. 农技问答

基于富川县农业知识库（西红柿种植技术、病虫害防治方法、设备运维知识）与产业专家经验数据，“富小农”农业行业大模型搭建智能问答系统，支持基地人员以自然语言提问（如“西红柿幼苗期叶片发黄怎么办”），

模型快速匹配相关知识，输出结构化解答（如可能原因：缺水/缺氮，对应解决措施：增加灌溉、喷施氮肥），同时关联相似案例供参考，满足日常农技咨询需求。

2. 政策解读

收集农业领域相关政策文件（如种植补贴政策、绿色农业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富小农”农业行业大模型通过语义分析提取政策核心要点（如补贴申请条件、补贴金额标准），并结合基地实际情况（如种植规模、产品类型）解读政策适用性，例如判断基地是否符合“绿色农产品补贴”申请要求，梳理申请流程与所需材料，帮助基地精准享受政策红利。

3. 病虫害识别

通过不同对不同渠道采集的作物叶片、果实图像，结合病虫害历史数据库（如早疫病、蚜虫的形态特征、发病周期），“富小农”农业行业大模型采用图像识别技术自动识别病虫害类型与发病程度（如叶片出现褐色斑点判定为早疫病初期），同时分析发病区域分布与环境诱因（如高湿度导致病害扩散），推送防治方案，并预测病虫害扩散趋势，提前做好防控准备。

4. 市场价格

整合近3~5年富川蔬菜基地种植的西红柿或特色的单品农产品市场价格数据、结合外部影响因素（气候灾害、政策调控、运输成本等），“富小农”农业行业大模型构建价格预测模型，预测未来7天的价格走势，为基地调整种植规模、农产品上市时间提供决策依据，帮助提升市场收益。

5. 农事预警

整合富川县当地气象数据（温度、降水、台风、霜冻预警）、蔬菜基地土壤数据（墒情、肥力变化）与作物生长阶段的实时数据，“富小农”农业行业大模型预测可能影响农事活动的风险，提前1~3天发送农事预警信息，并附带应对措施（如保温设备开启时间、灌溉量调整建议），降低自然灾害与环境变化对种植的影响。

6. 文档助手

可以根据用户问题生成相应的文档报告供用户下载，并支持定制word模板。

7. 数据训练与模型调优

（1）数据更新与处理

“富小农”农业行业大模型支持按年度开展涉农新增信息的采集整合、清洗标准化及安全归档工作，确保数据符合模型训练要求并与广西农业年度动态精准匹配；服务期：3年。

（2）模型微调及推理优化

实现“富小农”农业行业大模型的日常微调，满足基于DeepSeek的R1模型要求，使其更加精准的服务于应用场景。同时针对模型提供的核心服务场景，结合年度业务变化完成功能更新、算法优化及适配性测试，确保场景服务与实际需求同步；服务期：3年。

（3）效果验证与测试

通过功能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及用户实用性测试验证模型质量，形成专业测试报告支撑模型落地；服务期：3年。

8. 富川县农特专区

（1）富川特色农产品

试点阶段深度聚焦富川地方特色农业产业禀赋，以DeepSeek技术为核心驱动，基于当地特色单品产业发展诉

求及国家政策扶持，结合产业价值和特有的产地属性，进行领域细分；服务期：3年。

（五）系统移动端

1. 农户端

聚焦田间实操与便捷服务需求，以轻量化操作适配日常种植场景。农户可通过移动端接收农事预警、查询适配的农事方案，图文记录施肥、浇水等田间操作，借助“富小农”大模型快速获取农技问答、病虫害识别等服务，还能实时查看大棚环境参数与设备运行状态，接收故障预警及处理建议，同时可查询个人种植档案、产品溯源信息与市场价格预测，便捷享受政策解读服务，精准对接生产与市场需求。

2. 生产端

生产端聚焦生产过程管控与数据追溯。种植环节可实现地块精细化管理、品种与消耗品记录、作物生长状态监测；加工仓储环节支持生产加工、入库出库与库存统计；物流环节可监控运单配送状态记录，通过整合全流程数据，构建“种植 - 加工 - 仓储 - 物流”闭环管理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可追溯、生产流程可管控。

3. 工作端

工作端面向基地管理人员、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等，聚焦统筹管理与决策支持。依托农业产业驾驶舱、三维专题驾驶舱等可视化工具，可实时掌握产业宏观数据、基地园区动态、设备运行状态与环境参数；支持设备分组管理、远程操控、报警预警处置与全生命周期日志查询。

（六）云算力资源及安全服务

1. 应用部署资源

- (1) 前端 nginx 代理服务器：16g 内存/8vcpu/300G 存储 centoslinux7 以上版本 (64 位)
- (2) 组件服务器：16g 内存/8vcpu/500G 存储 centoslinux7 以上版本 (64 位)；共计 2 项
- (3) 地图服务器：16g 内存/8vcpu/300G 存储 centoslinux7 以上版本 (64 位)
- (4) 数据库服务器：32g 内存/16vcpu/1T 存储 centoslinux7 以上版本 (64 位)
- (5) 后端应用服务器：16g 内存/8vcpu/300G 存储 centoslinux7 以上版本 (64 位)；共计 3 项
- (6) 出口带宽：100MB，包含 2 个弹性 IP
- (7) 域名/小程序备案、SSL 证书、小程序认证

2. 大模型部署资源

- (1) 知识库（小模型）：8vCPU, 32G 内存, 40GBSAS 系统盘, 2TBx2 数据盘
- (2) 模型训练（大模型）：16vCPU, 64G 内存, 40GBSAS 系统盘, 2TBx2 数据盘, NvidiaA10*6

3. 安全服务部署

- (1) WAF 防火墙（应用层 100M）
- (2) 堡垒机（支持 20 资产管理，10 并发字符）

说明：上述所列基本服务功能要求均不接受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七）基本服务功能辅助配套产品要求

主要辅助配套产品需求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标准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低功耗无线环境土	1、采用无线不低于 4G 联网方式，实时远程控制； 2、采用土壤温湿度传感器、土壤电导率传感器、土壤酸碱度传	10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标准	数量	单位	备注
	壤九合一 传感器	<p>感器、土壤氮磷钾传感器，监测土壤的温度、湿度、电导率、PH值、氮磷钾含量；</p> <p>3、采用通讯基站或北斗或 GPS 定位功能；</p> <p>4、数据更新周期≤20 分钟；</p> <p>5、外留扩展接口，根据需要增减检测项目；</p> <p>6、测量精度：(1)土壤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30℃~ 70℃，温度精度 ±0.5℃，温度分辨率≤0.1℃；(2)土壤湿度传感器：湿度测量范围 0~100%，湿度精度 0~53% 为±3%，53%~100% 为±5%，湿度分辨率≤0.1%；(3)土壤电导率传感器：电导率量程 0~10000 us/cm，电导率精度±3%，电导率分辨率 ≤1 us/cm；(4)土壤酸碱度传感器：测量范围 4~10 PH，分辨率≤0.1 PH，测量精度±0.5 PH；(5)土壤氮磷钾传感器：N、P、K 量程 1~1999 mg/kg (mg/L)，分辨率≤1 mg/kg (mg/L)，精度±2%FS；</p> <p>7、光照参数：检测范围 0~20 万；温度参数：温度检测范围-40 至+125 摄氏度；二氧化碳参数：二氧化碳检测范围 0 至 5000ppm；</p> <p>8、系统平均功耗：≤0.8W；</p> <p>9、太阳能电池板功率：≥30W；</p> <p>10、锂电池容量：≥12AH；</p> <p>11、工作环境温度：-30~ 70℃；</p> <p>12、设备搭载多个传感器，展示其实时数据。平台对传感器数据进行折线图和表单的汇总呈现。支持下载导出历史的监测数据。</p> <p>13、设备列表功能：实现相应分类下所有设备一览表，直观查看设备图片、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状态、设备位置，以及“监测”和“详情”功能按钮。</p> <p>14、扫描设备二维码可以快速定位查找设备，支持对设备进行扫码报修，查看设备的详细信息和采集的数据。</p> <p>15、支持在设备地图页面根据设备位置定位导航到设备安装点位</p> <p>16、平台自动获取设备安装点位区块的天气实况和十二小时的预报和近十天的预报，支持和设备的实时监测数据进行对比</p> <p>17、配套的软件平台支持设置传感器的预警区间，设备监测达到预警值后，会根据设置好的预警内容进行邮箱和短信的推送</p> <p>18、土壤墒情监测数据支持和杀虫数，识虫数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分析判断土壤温湿度的变化对虫害发展趋势的影响</p>			
2	AI 网络 摄像头	1、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2、像素：≥400 万	20	项	本期规划 10 个大棚，一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标准	数量	单位	备注
		3、最大分辨率：2560×1440 4、电子快门：1/1s~1/30000s 5、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 0Lux (补光灯开启) 6、最大补光距离：100m (红外) 7、补光灯控制：倍率优先/手动/自动/关闭 8、补光灯数量：3 颗 (红外灯) 9、补光类型：红外 10、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个大棚布设 2 个 AI 摄像头，实现对蔬菜幼苗及生长周期内苗情的实时长势监测分析，为种植户、管理人员提供苗情动态反馈与科学种植决策支撑
3	太阳能套装	120W60ah	20	项	
4	立杆	3.5m 立杆	20	项	
5	内存卡/ 物联网卡	≥256G/ (4G/5G)	20	项	
6	虫情测报仪	1、符合国家标准 GB/T 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 2、诱集光源：光源应为 (20±1) W、主波长 (365±5) nm 的灯管。 3、测报灯具有光控功能、雨控功能。 4、控制器：能有效采集、处理并储存光控传感器、雨控传感器、定位传感器信息，并能控制计时、诱集光源、远红外虫体处理、排水、分时存放工作。 5、撞击屏：四块撞击屏互成 90°，单屏尺寸：长≥608±2mm，宽≥280±2mm，厚≥5mm。 6、拍照补光板：将 LED 点光源通过扩散板均匀化，在相机拍照时启动，确保拍照清晰度。 7、灯体外形尺寸：外表面喷塑处理，外形尺寸：≥650mm×650mm×1900mm。 8、操作显示屏≥7 英寸，拍照相机≥1200 万像素。 9、供电模式：太阳板供电，太阳板≥300w，蓄电池≥200Ah。 10、图片展示：可通过移动端和电脑端查看设备拍摄的图片，支持放大缩小，下载导出。	1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标准	数量	单位	备注
		11、设备列表功能：实现相应分类下所有设备一览表，直观查看设备图片、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状态、设备位置，以及“反控”“监测”和“详情”功能按钮。 12、设备支持远程控制，有时控和光控两种模式供用户选择。可以自定义设置工作时段，工作时长和采集虫样拍照的时间。支持远程控制设备的开关机。 13、扫描设备二维码可以快速定位查找设备，支持对设备进行扫码报修，查看设备的详细信息和采集的数据。 14、支持在设备地图页面根据设备位置定位导航到设备安装点位 15、可以查看不同时间段采集的害虫图片，对采集的害虫虫类、数量、大小等进行编辑，以图表和折线图的形式展现，能够对虫情进行分析 16、设备支持自动识别虫害，并对虫害进行框选标注。配备的软件平台支持对识虫图片进行人工校验 17、配套的软件平台支持通过邮件或短信的形式进行虫情预警消息的推送，包含不同虫类的始见期，日高峰和月高峰。 18、识虫数据支持和气象数据、土壤墒情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分析判断气象变化对虫害发展趋势的影响。 19、支持按月查看识虫的数据和各类虫子所占的比例，根据识虫数据可以追溯拍摄时间和相应图片，支持对时间段的识虫数据进行日维度月纬度和年纬度的报表下载导出。			
7	虫情附件	地基、线缆等	1	项	
8	杀虫灯	1、符合 GB/T 24689.2-2017、GB/T19064-2003 标准。 2、杀虫灯应能在温度低于 $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停止工作进入自动休眠状态；环境温度高于 $7^{\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杀虫灯重新开始工作。 3、杀虫灯内电网圈双向旋转清虫；一次性有效清虫率 $\geq 80\%$ ；一次至少两个往复。 4、杀虫灯具有故障自动报警功能，杀虫灯出现故障时，可通过手机或电脑客户端进行故障报警。 5、杀虫灯具有充满断开和恢复功能、欠压断开和恢复功能，符合 GB/T19064-2003。 6、杀虫灯电网圈直径为 $\geq 2.0\text{mm}$ 的不锈钢丝构成；网线高度 $\geq 300\text{mm}$ ，网丝撞击面积： $\geq 0.39 \text{ m}^2$ 。 7、每台杀虫灯具有独立二维码，通过扫码可连接到售后系统进行安装和报修，并定位产品安装位置；安装完成后可以用配套的	10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标准	数量	单位	备注
		<p>手机软件查询产品的定位和产品信息。</p> <p>8、杀虫灯采用一个控制器控制，至少具有充放电模块、高压模块、镇流器模块、光控雨控控制模块、温控模块、远程 4G 控制模块、防倾倒模块。</p> <p>9、控制板具有温度、湿度、风速、风向、降雨量、噪音、大气压、光照等可扩展接口。</p> <p>10、杀虫灯采用透明材质、防水防飞、瓢型结构、镶嵌组合而成接虫盒。</p> <p>11、杀虫灯具有高压网防护，内部高压电网连接线路采用环氧树脂密封。</p> <p>12、杀虫灯具有电线防护，灯管电线采用中空螺丝走线方式，通过铝管到达高压网底部，防止高压干扰。</p> <p>13、杀虫灯灯管两端采用防水圈固定，防止灯管内部进水、防止摔震损坏灯管，杀虫灯与灯杆采用不锈钢抱箍固定。</p> <p>14、杀虫灯具有一键自检功能，设备开机后，会自动进行故障检测并自动运行所有功能，可根据故障指示灯来判断设备存在哪种故障。</p> <p>15、杀虫灯具有状态显示，LED 状态指示灯，可以指示设备工作状态（定时工作时间），具有低电压保护，雨控保护，低温保护，不同类型电池程序，定时结束灯指示功能。</p> <p>16、软件平台系统：①设备通过 GPS 定位，可在地图上面展示分布的点位，方便用户查看及具有防盗的功能；②通过平台可以远程设定的工作时间和控制开关灯，可以远程查看和控制：灯管开关，联网信息、光控时控转换、杀虫数量，远程启动/重启，设置经纬度定位，流量查询，温湿度显示等设备的运行状态可以实时显示空气温度，湿度，电击次数，定时时长、充电电压、电流、经纬度数值以及上报的时间；③空气温湿度数据和每小时杀虫数量能够实时显示，以图表和折线图的形式展现。</p> <p>17、灯杆采用不锈钢材质，高度$\geq 3m$，直径$\geq 60mm$。</p> <p>18、杀虫灯灯杆须符合 GB/T2423.17-2008(或 GB/T2423.17-2024) 要求，盐雾测试≥ 170 小时，灯杆表面应无气泡、无锈蚀迹象。</p> <p>19、电池板组件最大功率 $P_{max} \geq 40W$，实际转换效率 (η_a) $\geq 21\%$。</p> <p>20、太阳能电池板组件满足低辐照度下的性能：按照标准 IEC61215-2: 2021 试验：试验条件：辐照度 $200W/m^2$，组件温度 $25^{\circ}C$，最大功率 $P_{max} \geq 7W$，填充因子 (FF) $FF \geq 73\%$。</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标准	数量	单位	备注
		<p>21、太阳能电池板组件满足冰雹试验: 按照标准 IEC61215-2: 2021 试验: 冰球速度≥ 23 (±5%) m/s, 冰球质量≥ 7.53 (±5%) g, 冰球直径≥ 25 (±5%) mm, 按照标准要求撞击组件≥ 11 个位置, 试验后组件应满足外观无缺陷、湿漏电流合格、填充因子 (FF) $\geq 73\%$; 最大功率衰减率 (与初始功率相比) $\leq 1.5\%$;</p> <p>22、太阳能电池板组件满足动态机械载荷试验: 按照标准 IEC61215-2: 2021 试验: 试验条件: 加载位置正面和背面, 机械载荷≥ 1000Pa, 循环次数≥ 1000 次。试验后组件应满足外观无缺陷、绝缘试验合格、湿漏电流试验合格、填充因子 (FF) $\geq 73\%$; 最大功率衰减率 (与初始功率相比) $\leq 1.5\%$;</p> <p>23、太阳能电池板组件满足紫外预处理试验: 按照标准 IEC61215-2: 2021 试验: 试验条件: 紫外线波长 280~400nm, 辐射总量≥ 15kWh/m², 其中 280nm~320nm 的紫外辐射累计量在$\geq 3\%$。试验后组件应满足外观无缺陷、湿漏电流合格、填充因子 (FF) $\geq 73\%$; 最大功率衰减率 (与初始功率相比) $\leq 1.5\%$;</p> <p>24、锂电池$\geq 12V20AH$, 按 IEC62620-2014 要求, 在 500 次循环后, 放电容量应不低于额定容量的 90%。</p>			
9	微型气象站	<p>1、符合 GB/T 24689.6-2009 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标准。</p> <p>2、能承受频率为 50Hz、电压为 1500V 的耐电压试验, 历时 1min 无击穿现象。</p> <p>3、产品应具有防雷击功能, 装有避雷针。</p> <p>4、外观质量: 结构外表面不应有使人致伤的尖角、锐边和毛刺等缺陷。</p> <p>5、安全标志: 在产品的明显部位应有安全标志。</p> <p>6、采集功能: 应具有采集空气温度、空气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光照度的功能。</p> <p>7、工作模式: 控制器实时采集传感器数据, 传输到显示屏上显示, 同时通过 4G 或 5G 网络发送到服务器。</p> <p>8、物联网平台: 传感器数据实时发送到服务器, 气象数据在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电脑上显示。</p> <p>9、采集次数: 室外采集主机小于等于 20 分钟采集一次测量参数, 一年至少可存储数据两万条, 具有通过移动存储设备将数据转存到计算机的功能。</p> <p>10、定位功能: 采用北斗或 GPS 或基站定位系统。</p> <p>11、数据显示: 采用三个≥ 1.8 寸 LED 显示屏, 显示温度、湿度、</p>	1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标准	数量	单位	备注
		<p>风速。</p> <p>12、可视化风向显示：采用$\geq 8\text{mm}$直径 LED 大灯珠 8 个，8 个方位风向直观体现东、南、西、北、东北、西北、东南、西南的风向情况。</p> <p>13、控制器：一体化集成电路板。</p> <p>14、太阳能板：$\geq 50\text{W}$单晶硅；电池：12V，$\geq 20\text{AH}$三元锂电池。</p> <p>15、高低温贮存：能在温度为$-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当温度在$6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时使用不损坏。</p> <p>16、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 \sim 80^{\circ}\text{C}$，分辨率：$0.1^{\circ}\text{C}$，误差：$\pm 0.3^{\circ}\text{C}$。</p> <p>17、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 \sim 100\%$RH，分辨率：$0.1\%$RH，误差：$\pm 3\%$RH。</p> <p>18、光度：测量范围：$0 \sim 2000001$lx，分辨率：$101$lx，误差：$\pm 8\%$。</p> <p>19、风速：测量范围：$0 \sim 30\text{m/s}$，分辨率 0.1m/s，启动风速：0.4m/s，误差：$\pm 1.7\text{m/s}$。</p> <p>20、风向：能测量东、东南、南、西南、西、西北、北、东北八个方向的风向。</p> <p>21、降水量：测量范围：$0 \sim 200\text{mm/h}$，误差：$\pm 4\%$。</p> <p>22、平台对传感器数据进行折线图和表单的汇总呈现。支持下载导出历史的监测数据。</p> <p>23、设备列表功能：实现相应分类下所有设备一览表，直观查看设备图片、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状态、设备位置，以及“监测”和“详情”功能按钮。</p> <p>24、扫描设备二维码可以快速定位查找设备，支持对设备进行扫码报修，查看设备的详细信息和采集的数据。</p> <p>25、支持在设备地图页面根据设备位置定位导航到设备安装点位</p> <p>26、平台自动获取设备安装点位区块的天气实况和十二小时的预报和近十天的预报，支持和设备的实时监测数据进行对比。</p> <p>27、配套的软件平台支持设置传感器的预警区间，设备监测达到预警值后，会根据设置好的预警内容进行邮箱和短信的推送。</p> <p>28、传感器监测数据支持和杀虫数，识虫数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分析判断气象因子的变化对虫害发展趋势的影响。</p>			
10	控制台设备	1、全套整机带串口 2、主机： ≥ 27.0 英寸高清显示器	6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标准	数量	单位	备注
		3、i7 16G 1T+512G 固态 独显 4G			
11	指挥中心 监控台	哑光烤漆工艺，E1 级环保板材，创意灯带设计，内部走线系统	1	套	
12	座椅	配套座椅 1800mm×900mm	6	套	
13	对讲调度 系统	1、调度广播系统一体机：1 台（含 IP 调度系统注册数 100 个）； 多功能 SIP 话机：1 台；SIP 单键防水终端：60 台；30W 网络音柱：60 个；网络综合布线：1 项，2U-IP 调度广播系统一体机； 2、融合通信网关交流主机框；2U 标准机架式，模块化设计；9 个业务插槽；支持 E1/T1/J1 接入；支持 PPT 集群接入；支持音频广播；支持模拟用户接入；支持 LTE 短信接入；100M/1000M 以太网交换机适配器接口*4；USB 端口*2；HDMI*1；支持硬盘热插拔；语音主控处理板；语音主控处理板；N4210/RAM 8G/ 512G SSD 存储；提供 USB*2；HDMI*1；100M 以太网口*2； 3、尺寸：48.3cm*33.1cm*8.8cm； 4、并发不超过 50 路同时通话。	1	套	
注：本表中的所列产品数量为该服务项目提供的主要辅助配套产品的最低标准，投标供应商应就其编制的技术文件（服务方案）给予对应提供配备，并列明产品的单价。					

四. 商务条款及要求

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 软件搭建期及供货期：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软件搭建等内容并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 项目服务期：3 年。

◆ 质保期：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换新后货物的质保期从换新完毕再次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项目承接（包）人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是其在职工员工；

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项目发包人发出会议或现场配合指令的，项目承接（包）人应按项目发包人指令中涉及的对应岗位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出席会议；承包人应有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热线（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服务热线联系方式），热线接到发包人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必须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远程无法解决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负责为发包人免费培训 2 名及以上操作人员至熟练操作设备和进行日常维护。

4. 项目承接（包）人必须服从委托人的任务分配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验收等服务任务，并提交合格《服务成果文件》；

5.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发包人将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1）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 7.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7.3 未经项目发包人同意，逾期上报《服务成果文件》的；
- 7.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7.5 项目承接（包）人未经项目发包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成果文件》的。

五.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投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2. 承包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人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2.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③“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所在开户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投标人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4 年或 2025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

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2.3 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投标人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5年11月（或12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份内及以后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投标人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1.2.5 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36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36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5 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36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36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 投标人应根据“第一章 招标公告——项目基本情况——5. 采购需求——5.2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列明的标准核实自身在本项目投标时的“身份属性”，确为“中小企业的”，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说明内容如实声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声明事项进行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4. 如本采购项目发生了以“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或“投标人人员类似项目业绩”作为“优先排序中标候选人”的特定情形且投标人依此成为本项目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其《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原件核查，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要求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_____ (采购人全称, 简称“甲方”)
受托人(项目承接(包)人)名称: _____ (中标人全称, 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 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项目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项目承接（包）人）名称：_____（中标人全称，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形成的补充变更约定。
- 1.3 乙方参与投标活动时提交的《响应文件》。
- 1.4 甲乙用于项目采购活动时发出的《采购文件》。
- 1.5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

第二条：本项目“标的”

2.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所在地：_____

2.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 软件搭建期及供货期：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日内完成软件搭建等内容并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 项目服务期： 年。

◆ 质保期：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换新后货物的质保期从换新完毕再次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说明：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2.3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说明	1. 其他有关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2. 资料调查表格和清单由发包人提供； 3. 项目编制过程中如有需要补充收集的资料，则在工作过程中补充增加。			

2.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说明	各阶段成果实际提交日期以甲方向乙方协商日期为主，由于甲方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乙方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完成期限原则上以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			

2.5 验收标准：以通过乙方验收合格为准。

2.6 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三条：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四条：编制依据

4.1 乙方给甲方的《响应文件》。

4.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4.3 乙方编制成果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以“乙方参与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交的《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承诺如对比甲方用于项目采购活动时发出的《采购文件》有疏漏情形的，包含疏漏的标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合同模式：本项目《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即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容（“标的”）所必需的人工、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2 合同价款调整

5.2.1 合同外调整

调价因素：当出现甲方因政府政策执行而提出的项目实施范围、变动原始资料、各项经济指标、各项实施数据以及对应的文件等原始数据变动的情形，且乙方已提供了《成果服务》的，甲方应另行支付二次返工费用。

调价方式：二次返工费用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并按商定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该项金额不在本《项目合同》合同价款之内。

5.3 合同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款比例	合同资金支付速度
------	---------	----------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款比例	合同资金支付速度
1	30%	合同生效之日起后 7 个工作日内
2	60%	软件系统和平台搭建完善, 所有配套产品供货至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 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10%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
合计	100%	

1.1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时, 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1.2 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 须向甲方提供请款数额等额的正式税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3 合同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如乙方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有分支机构, 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将合同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 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
 1.4 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法规变动, 该《成果服务》审定要求则相应变更为取得甲方的《定稿意见函》)。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客,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服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服务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 甲、乙双方重新确定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对规划《服务成果文件》在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2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2.3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4 其他未列明内容以乙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交《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每逾期支付一天, 且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即每逾期付款一天, 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一天。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资料及《服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0.5%, 但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

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即贺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姓名：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0.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10.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0.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超越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1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显失公平，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项目合同》双方于“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标准”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投标人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办理且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是否提供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一、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姓名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2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 “投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投标人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五.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核查中标人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投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投标：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服务要求：_____。

4. 服务标准：_____。

5.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载明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具备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能力，我方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载列的所有“禁止竞（投）标情形”。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有效期限届满未提出《质询》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开标会议进程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投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其他：_____。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_____行业，承包企业为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2024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_____万元，2024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投标人如为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应按其现有情况数据填入，并说明其属于“本年度新成立企业”。
4.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填报信息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5. 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如成为本项目有效的中标人，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型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 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 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 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 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 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小微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担保函》出具人（保证人或担保机构）应为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

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人商务承诺
2. 投标人技术承诺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投标人商务承诺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四. 商务条款及要求”的内容，由投标人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p>◆ 项目发包人：</p> <p>◆ 项目名称：</p>	<p>◆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 为本项目投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项目投标人（<input type="checkbox"/>）</p> <p>◆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_____</p> <p>◆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_____</p> <p>◆ 证明材料名称： ①投标人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权的《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委任书）》； ②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p>

说明：投标人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人如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每个填写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技术承诺

说明：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结合《采购文件》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三、评分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技术标评审标准”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的工作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信息（如有）
.....	<p>◆姓名: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位: _____。 </p>	<p>◆《证照》名称(全称): _____； ◆--1: 证(编)号: _____； ◆--2: 《证照》载明专业(如有): 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 _____； ◆--3: 评定等级(如有): _____； ◆--4: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部门(机构): _____； ◆--5: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 _____； ◆--6: 《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p>

说明：本表应附以下有效的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在本表中填写的所有管理机构岗位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 (2) 上表填写人员近1个月“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5年11月（或12月）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二. 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诚信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链接查询结果为准。
	《响应文件》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	不存在缺漏《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二、报价响应文件—1. 《投标函》”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的情形，且编制的该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涉及的相应要求。
	商务承诺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商务条款及要求”载列的所有内容。
	技术承诺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实施范围（采购需求）”载列的所有内容。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三. 评分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15 分； 技术标：85 分； 某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15 分）	
报价 (10 分)	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20%)。</p> <p>2.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p> <p>3. 某投标人价格分= (评审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 10</p>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p>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对应内容解析评审。</p> <p>投标人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p>
技术标评审标准 (85 分)	
平台详细实施方案 (24 分)	<p>一档 (6 分)：供应商所提供实施服务简单，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架构简单可行；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一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合理。</p> <p>二档 (12 分)：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完整、可行，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一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合理。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保证方案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及时，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操作培训等方面有简单描述，实施团队人员 1-5 人。</p> <p>三档 (18 分)：供应商所提供实施服务较详细、先进、合理，对项目理解较深刻，步骤有序，能较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完成任务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操作培训等方面有比较详细的描述，实施团队人员 6-15 人，其中项目实施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其他实施人员至少 2 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证书，综合评定良好</p> <p>四档 (24 分)：供应商所提供实施服务非常详细、先进、合理，对项目理解较深刻，步骤有序，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非常好，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操作培训等方面有非常详细的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等方面综合评定优秀。实施团队人员 16 人以上，其中项目实施负责人须同时具有项目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其他实施人员至少 7 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证书并且拟投入人员中至少 6 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保密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上岗资格证书。</p> <p>备注：以上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人员近 1 个月“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5 年 11 月（或 12 月）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新进员工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运行管理方案 (10 分)	一档 (2.5 分)：运行管理方案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有运行管理计划和流程安排，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一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合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二档（5分）：运行管理方案完整、可行，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运行管理计划和流程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一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合理。</p> <p>三档（7.5分）：运行管理方案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运行管理计划和流程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详细，可操作性。</p> <p>四档（10分）：运行管理方案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运行管理计划和流程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对完成任务具有很好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p>
售后服务方案 (30分)	<p>一档（7.5分）：售后服务措施比较简单，服务范围较少，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提供的实施阶段及后期配合服务措施较为合理，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1-5人，其中售后运维负责人1名，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p> <p>三档（22.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等，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技术服务等内容有具体描述。能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6-15人，其中售后运维负责人1名，须同时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中级或以上通信专业工程师证书。</p> <p>四档（3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售后维护体系完善，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故障处理办法等内容有具体的描述，服务保障措施全面。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16人以上，其中售后运维负责人1名，须同时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资格证书、ITSS服务工程师、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为保障售后的服务质量，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获得的，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设备校准证书复印件（至少提供一个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备注：以上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人员近1个月“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5年11月（或12月）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新进员工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信誉履约能力 (6分)	1、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部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提供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提供 ISO10006（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提供通过国家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资质认证证书，得3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需提供投标人或其投标人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满分 6 分。
软件功能演示 (15 分)	<p>投标人须提供软件功能 DEMO 演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演示，评委依据功能覆盖完整性、业务流程契合度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15 分。</p> <p>一档（5 分）：功能覆盖、业务流程契合度一般；</p> <p>二档（10 分）：功能覆盖、业务流程契合度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15 分）：功能覆盖、业务流程契合度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p> <p>说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开标会议进度，在招标代理或评审组长发起视频会议 10 分中内响应，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投标人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在线演示、演示不成功或放弃演示等均不得分。</p>

四.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1.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2. 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 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3.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详细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经评标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人员业绩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 4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贯彻响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第 6.1.3 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

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有权对其发出《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自收到电子《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之时起 1 个小时内提交《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供其审核。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后仍认为其报价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项目成本恶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投标人承接（包）项目成本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投标人《响应文件》—投标人商务承诺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4 年投标人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投标人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 24 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 2 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 1 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投标人《响应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服务期限。

◆投标人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理论支撑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按其性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相适应其情形的下述各项证明材料）：

(2) -1 投标人财务情况分析材料: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提供投标人本人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为其出具的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超过3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的《银行流水账单》。

(2) -2: 投标人税务情况分析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起始点能覆盖其时效最早的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合同》生效日，终止点为 2025 年 11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数内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投标人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由其交易行为产生的应缴纳的所有税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 -3: 投标人对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分析材料:

①投标人与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投标人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5年11月（或12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2) -4: 投标人证明其未以压缩人工成本（聘请无经验人员进而给项目带来隐形风险）获得低价优势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均须有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对应类别解析）。

备注：评审委员会于《响应文件》开启 2 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投标人就其投标报价作出“投标人承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投标人在线发送《要求投标人澄清“承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询标函》，评审委员会自出《要求投标人澄清“承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询标函》发出之时起 1 小时内由投标人进行在线提交《投标人澄清“承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询标函》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供应商情况》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6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7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评标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投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投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投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标程序

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审查结果报评标委员会复核。

4.2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4.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经 CA 锁签章或电子签名章确认的电子形式提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6 编制《评标报告》，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且确定中标人。

4.7 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标专家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